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低氮锅炉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子洲县城区低氮锅炉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方(中标人): 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石昊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子洲县城区低氮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5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695200.00 元）。

1) 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格、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2) 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人员食宿、办公、交通费、差旅费、疫情防控等所有费用；

3) 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保留数量增减的权利，按实结算，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 售后保修期：2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终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安装服务。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付款全部款项的 40%（278080.0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零捌拾元，验收合格后付全部款项的 60%（417120.00）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

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2.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20%。

5.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乙方向甲方立即退还已收货款并按货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20%。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

6.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7 验收要求：

7.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

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3 乙方在交货期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7 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 伍 份，供需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方：榆林拓暖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大理路西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10095309200294124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